

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解释

——兼论《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六条的修改

◆ 张亚雪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南京 210000)

【摘要】为响应《马拉喀什条约》的号召,我国新《著作权法》当中对于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改,但修改之后的条文对于“受益主体”“被授权主体”“无障碍格式版”的具体类别,以及是否应当引入商业不可获得性前置条件等问题上依然不明确。与此同时,与《著作权法》为根据的相关条例还未进行同步修改。本文通过对上述问题的现有研究的分析,提出受益主体应当限于阅读障碍者本人,被授权主体限于主管部门授权,引入商业不可获得性前置条件等具体适用建议,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六条的修改对上述建议加以规范化。

【关键词】阅读障碍者;无障碍格式版;被授权主体;商业不可获得性

我国《著作权法》修改后在第二十四条第(1)款第(十二)项中明确规定了有关于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新法修改之举,原因如下。

第一,我国作为《马拉喀什条约》的缔约国,为响应该条约的要求,需要与其相关规定保持立法上的一致;第二,我国阅读障碍者不在少数,而无障碍阅读市场的发展并不繁荣,目前为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阅读作品的主要有残疾人联合会、盲文出版机构、公共图书馆,难以实现其多样化的需求;第三,我国大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意味着,除了普通阅读市场繁荣发展外,无障碍阅读市场也应当有更进一步的发展。

鉴于此,2021年新《著作权法》修改出台之后,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改,然而修改之后的规定依然存在不明确、界定不清晰等问题,为此,我国亟需提出更加合适的解释建议,以指导司法实践。另外,以《著作权法》为根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还未作相应修改,为了能够与新法保持一致,更好地解决相关纠纷,需在相关条例中对新法当中不明确的概念、表述进行明确。因此,本文通过对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适用困境的探析,得出具有针对性的解释,并据此提出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六条修改的建议。

一、现行法律框架下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的适用困境

现行《著作权法》扩大受益主体的修改举措进一步彰显了立法的人文关怀,是立法伦理基础上的夯实。然而,在配套性法律解释尚未出台之际,现行《著作权法》言简意赅的表达亟需学理上的进一步解释,否则将有碍于合理保障居于弱势地位的人的文化权益。

“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

表的作品”这一规定当中,首先,对于具体的受益主体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其次,对“提供者”包括哪些主体、有什么样特殊的要求并无规定;最后,关于“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当中作品的种类有无限定,即“无障碍格式版”的类型包括哪些、是否需要引入商业不可获得性这一前置条件的规定也尚不明确。

(一) 受益主体无明确定义和范围

如前文所述,合理使用条款当中所列举了使用作品的特殊行为,在这样的表达里,缺乏对受益主体的相关规定。

根据《马拉喀什条约》的相关规定,受益人包含盲人,有视觉缺陷、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以及在其他方面因身体残疾而不能持书或翻书,或不能集中或移动目光正常阅读的人。有学者认为,模糊不清的部分有必要在后期修改相关实施条例时,参考一些国外经验予以明确界定。而学者蔡斐则主张,相关修改应当适用《马拉喀什条约》当中的规定,并结合相关残疾标准进行穷尽列举,以避免司法实践中对认定范围缩小或扩大。另外,学者陈虎主张,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的受益主体除了阅读障碍者本人之外,还应包括其代理人以及无障碍版本的部分“提供者”。

(二) 作为“提供者”的被授权主体应否需要扩大

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当中没有对“提供者”进行具体的规定,根据《马拉喀什条约》规定,“被授权实体”是指得到主管部门的授权或承认,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导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渠道的实体,也包含提供相同服务的机构或非营利组织。在我国,中国盲文出版社和中国盲文图书馆等机构可以向盲人提供盲文版等无障碍格式版,属于被授权实体。是否与条约保持一致,应结合我国实际,考虑如何综合运用行政法对被授权实体进行有效保护与规制。

学者杨利华等人考虑到我国无障碍阅读市场的发展动力不足，认为有必要突破《马拉喀什条约》中关于“非营利性”的要求，在现有的残联、盲文出版机构、公共图书馆等主体之外增加其他的市场主体，以允许间接营利的方式刺激该市场的发展。但与此同时，也有不同的声音主张应当坚持非营利的属性，只允许由法律授权的主体来提供作品，扩大主要通过适当放宽提供主体的资格审查来实现。

(三)关于“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的理解困境

关于商业不可获得性的规定，《著作权法》第五十条当中已经引入，但针对的是避开技术措施的问题，而在合理使用条款当中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对此，国内学者持有不同的观点。

部分学者认为，为了促进我国无障碍出版行业的发展，需加大著作权的让渡力度，商业可获得性的引入会增加对合理使用情形认定的限制。也有学者认为我国并无此类立法传统和基础，新增此要求反而会徒增不便。而持相反观点的学者则认为，引入商业可获得性前置条件，有利于对原有关作品著作权的保护，能更好地平衡专有权利人在内的各方利益。可见，前者考虑到发展无障碍阅读市场的需要，而主张放宽对合理使用的条件限制，让著作权人让渡部分利益以帮助该市场的发展；而后者考虑到了对著作权人专有权，希望通过鼓励创新的手段刺激该市场的发展。

二、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解释

(一)受益主体应当限定为阅读障碍者本人

《马拉喀什条约》规定了三类受益主体，但在理解、修正一个条文的时候，不能简单地就该条文进行考量，还需统筹整个法律体系，进行体系化解释的情况下考虑是否需要修改、该如何修改。

针对阅读障碍者的代理人这一受益主体，在《民法典》中有关于代理人的制度来对其进行保护，授权行为构成了代理权的核心，阅读障碍者将其相关权利授予给代理人行使时，看似其代理人也是受益主体，实际上代理人只是在完成其代理行为。一旦代理行为完成、代理关系结束，代理人的身份就不复存在。因此，对于代理人仅使用代理条款予以保护即可，倘若也纳入受益主体的范畴内，会将问题复杂化。同时在《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1)款第(一)项中的规定也具有保护代理人的可能性和空间，比如制作无障碍格式版，这里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使用的行为是否属于“为个人”这一目的，存在解释的可能性。阅读障碍者有很多事自己不方便做，此时由亲属帮忙完成是必要的。因此，在立法上，可以通过明确界定“个人”的含义，对阅读障碍者代理人这一受益主体进行保护，而无需再借助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的解释来进行，如此一来，不仅在理论上兼顾了体系化解释，使对各项权利的保护各得其所，避免冗

余，而且在实践中也做到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避免因权利保护的重复导致法律适用难度加大和案件判决结果不一。

(二)被授权主体限于主管部门授权主体

我国为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作品的主体主要包括残疾人联合会、盲文出版机构以及公共图书馆，但一方面，从无障碍阅读版本转换的专业性考虑，并非所有的残联、残协都具此能力，需要允许更具专业性的市场主体进入该行业；另一方面，无障碍阅读版本制作花费的成本更高，对于逐利性的市场主体而言，无障碍阅读市场并不是实现其营利目的的最佳选择。综上，让市场主体能够成为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的被授权主体，借此降低制作成本，进而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已然成为迫切需求。同时，根据《马拉喀什条约》的相关规定，被授权主体应当是经政令允许的、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无障碍阅读作品的主体，但一个行业的市场开拓和发展，经济利益的驱动扮演着重要角色。

因此，本文认为摒弃《马拉喀什条约》对被授权主体非营利性的限定，在现阶段对于促进我国无障碍阅读市场的发展是必要的。一方面，在相关部门授权、对某一个市场主体进行资格审查的时候，更多的是考量市场主体的业务经营范围与无障碍阅读领域的关联性、对该市场的介入程度、对作品转化的专业性和技术能力等，以上因素与该市场的发展和读者需求满足均直接相关。另一方面，由主管部门通过对被授权主体和对阅读障碍者本人的文化方面的补贴，控制这些企业提供的无障碍作品的价格，通过这样的迂回手段，在保护阅读障碍者的同时，又能够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实际上是“一箭双雕”的做法。综上，对于“被授权主体”的范围，只需要保证由主管部门授权的要求即可，立法中希望通过非营利性进行保障的部分，由主管部门通过严格的审查达到即可，在具体的协调保障机制上，采用多重协调保障机制便可。

(三)引入商业不可获得性前置条件

《马拉喀什条约》当中允许缔约方可以引入商业不可获得性，我国《著作权法》在避开技术措施的相关条款中也确实将“商业不可获得性”作为前置条件，目的是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实际上，本文认为对于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在进行相关法律修改时也应当引入。《伯尔尼公约》和各国立法均在保护著作权的同时，认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公平合理的限度内允许他人自由、无偿地使用作品。可见，合理使用条款的出现，本质上是为了平衡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和社会公共利益，这在《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1)款的一般性规定当中有明确的表现。

关于商业可获得性是否作为前置条件，若持否定态度，意味着对于能够在无障碍阅读市场中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获取的无障碍阅读作品的获得也属于合理使用，但若仅仅因

为该作品面向的市场和服务的对象是阅读障碍者，就当然认为这部分著作权人应当让渡利益给阅读障碍者，这对著作权人而言是不利的。况且如果上到国家层面、下到市场层面，都持此态度，会打击市场上有志于该事业的一批著作权人，这无异于无障碍阅读市场的整体发展。鉴于此，本文主张应当引入商业不可获得性前置条件，以避免对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条款的限定过于宽泛，导致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六条的修改建议

根据前述分析，在新《著作权法》当中，关于阅读障碍者的合理使用条款存在一些不明确的情况，针对某些争议和模糊之处，有必要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改中加以明确。因此，本文基于文章第三部分的适用建议，对该条例第六条中有关阅读障碍者合理使用部分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第一，对于原来已有的表述要进行修改，将“盲人”改为“阅读障碍者”，将“独特方式”改为“无障碍方式”，将“文字作品”改为“作品”，并且增加商业不可获得性这一前置条件。第二，额外增加一款，规定受益主体限于阅读障碍者本人以及列举具体授权主体。具体落实下来，即在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进行修改时，其第六条第（六）项应当作出如下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经法律法规授权，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并对该条增加第（二）款，附加规定该条所涉及的具体授权主体，明确受

益主体限于阅读障碍者本人。

参考文献：

- [1]谢晴川,何天翔.论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开放化路径——以“中间层次”一般条款的引入为中心[J].知识产权,2019(05):58-69.
- [2]陈虎.阅读障碍者著作权合理使用条款解释[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2,9(01):110-122.
- [3]蔡斐,王啸洋.《马拉喀什条约》与我国著作权法的衔接[J].青年记者,2021(23):77-79.
- [4]王清,邹卉.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域外立法与我国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制度的思考[J].科技与出版,2021(08):101-107.
- [5]杨利华.《马拉喀什条约》与我国著作权限制制度之完善[J].中国出版,2021(23):10-15.
- [6]鲁甜.数字环境下我国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的构建[J].图书馆论坛,2022,42(02):150-160.
- [7]贾小龙.《马拉喀什条约》规范解析及其实施建议——写在我国批准该条约之际[J].残疾人研究,2021(04):27-35.
- [8]王利明.论民法典代理制度中的授权行为[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0(05):2-11.
- [9]陈颖.用户创造内容的著作权保护：定位、困境及出路——以《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为切入点[J].湖南社会科学,2022(01):97-104.
- [10]王迁,陈绍玲.落实《马拉喀什条约》背景下“被授权实体”的协调保障机制研究[J].中国出版,2021(23):5-9.

作者简介：

张亚雪(1996—),女,汉族,甘肃定西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